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75,000,000	7,500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編纂]</b>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尤其是可全數享有在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益。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其股本數額減去被如此註銷的股份數額。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

## 股 本

---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